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文件

桂农厅发〔2019〕176号

---

##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应急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平安农机” 创建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原农业部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时期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机发〔2017〕1号）和原自治区农机局、安监局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时期全区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农机办〔2017〕6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年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8月中旬前，各地对照全国、全区“平安农机”创建申报条件开展申报工作，全国示范创建单位和岗位标兵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申报，全区示范创建单位和岗位标兵由市、县（市、

区)农业农村局和应急管理局联合申报。请各市于8月15日前将2019年度的申报材料一式5份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,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gxnjjlbgs@126.com。联系人:曾慧,联系电话:0771—5624717。

(二)8月底前,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应急厅对各市、县(市、区)推荐的示范单位和岗位标兵进行实地核验,对拟入选全区示范单位和岗位标兵面向社会进行公示,根据公示情况确认并公布入选全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(市、区)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的名单。

(三)9月底前,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应急厅联合行文向农业农村部和应急管理部推荐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(区、市)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开展创建活动。各地要成立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,组织落实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任务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,申报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应当制定印发促进当地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文件,并且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,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,为创建工作提供保障。

(二)规范程序,按照标准做好报送工作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,积极组织做好本地区示范单位和岗位标兵的创建申报工作。各市对上报的示范单位要严格审查,认真核验,并明确专人负责材料报送工作。

(三) 加强监督，对命名单位实行动态管理。已公布为全国、全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单位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要在提高创建质量上继续下功夫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机安全监管先进经验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新争创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领导，严格标准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目标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应急厅将不定期对全国和全区示范单位和岗位标兵进行抽查，对工作成绩下滑、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有群众反映投诉的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取消示范单位和岗位标兵资格。

(四) 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。各地要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新媒体，扩大“平安农机”创建的社会影响。要在创建工作中及时做好经验总结，推广典型引领，大力宣传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岗位标兵的好做法好经验，营造良好的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氛围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2019年7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---

抄送：各市农机化服务中心，崇左市糖业发展局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

---

